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新、李军印、欧稚云、储小平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